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三政复决字〔2022〕32号

申请人：勾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俊军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（高铁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26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2022年4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

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2日作出的三公湖（高铁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26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内容显失公平，根据法律规定给予申请人单方处罚错误。2022年3月13日，申请人与耿某相互斗殴事件中，耿某主观存在主要过错。申请人在正当鸣喇叭提醒前车时，耿某直接下车与申请人无端争吵，事由其起，主观有故意寻事，争论中双方同时动手，在互殴中，申请人腿部因耿某行为也造成客观伤害。被申请人在处理该案中，只

处理申请人一方而不处理斗殴直接参与者耿某，明显不公，请求撤销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2年3月13日21时20分许，申请人驾车从x小区西侧停车场离开时，因前车扫码支付费用未及时离开，前车乘客耿某与申请人发生口角，后申请人对耿某进行殴打，造成耿某多处皮肤浅表损伤。根据该案件申请人的陈述、证人证言、被侵害人耿某的陈述、出警视频、监控录像、诊断证明等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，申请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依据案件调查结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对申请人作出的处罚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。

经查：2022年3月13日21时20分许，申请人驾车从x小区西侧停车场离开时，因前车在出口处未及时离开，申请人与前车乘车人员耿某发生口角，后引发肢体冲突。耿某报警后，被申请人到场处置。2022年3月14日，被申请人将该案件受理为行政案件。2022年3月15日，黄河三门峡医院（南院区）出具的诊断证明书显示耿某多处皮肤浅表损伤，后耿某放弃伤情鉴定。2022年4月2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，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

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”，本案中，申请人存在与耿某发生肢体冲突，殴打耿某的违法事实，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、耿某的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现场监控视频、医院诊断证明书等证据为证，被申请人依据查明的事实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，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，符合上述法律规定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（高铁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26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年6月1日